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5號

聲 請 人 楊宿寶

代 理 人 劉銘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894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9 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5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12202-4	1	240
2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19882-8	1	47
3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25931-5	1	94
4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031764-8	1	114